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劍光先生	(KKCN)	
	陳八根先生	(PKC)	
	周炳芝測量師	(BCC)	
	蔣日雄教授	(YHC)	
	霍靜妍測量師	(CYF)	
	林煦基先生	(OKL)	
	吳國群先生	(KKN)	
	黃朝龍先生	(DW)	
	林啟忠先生	(ALa)	
列席者：	葉偉民工程師	(RI)	發展局
	張孝威先生	(HWC)	執行總監
	梁偉雄工程師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馮皓華工程師	(HWF)	助理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YLC)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廖達超工程師	(DsL)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工程師	(VWg)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蔡紫媚女士	(JeC)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梁禮森先生	(JyL)	署理經理-發展及支援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培訓及發展
	林黃苑儀女士	(YYW)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簡報者：	吳國輝先生		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2.6)
	吳慧欣女士		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2.6)
	劉靖致先生		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2.6)
	陳嘉兒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 (議程項目 2.12)
	林庭樂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議程項目 2.12)

致歉： 鄭秀娟女士 (SKCg)
戚務堅博士工程師 (JCI)
余世欽工程師 (SYYu)
麥平生先生 (PSM)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1/17，並通過 2017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2.1 項目 1.2.1–應對無故缺席測試考生的建議

成員知悉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已同意將無故缺席測試考生的評分定為零分，如有關工友於一年內重新報考，需要繳付附加費，分別為中工測試 400 元及大工測試 800 元。

2.2.2 項目 1.2.3–開辦建築信息模擬(BIM)數據管理兼讀課程、建築信息模擬(BIM)及項目管理兼讀課程、建築信息模擬(BIM)成人短期課程(70 天)

成員知悉上述課程將於 2017 年年中推出，管理人員會密切留意課程的收生情況，並會向建訓會滙報。

2.2.3 項目 1.6.10–開辦「飲用水水質及良好作業認知課程」之建議

成員知悉上述課程預計可在 2017 年 4 月中開辦首班，並會在課程開辦半年後作出檢討並提交報告。

2.2.4 項目 1.7.2–新合作培訓計劃 2017 年財務預算及補充資料之建議

負責人

對於在新合作培訓計劃下學員津貼的發放安排，管理人員已作出調整並會在其他事項內提出。

2.2.5 項目 1.12.2-成年人全日制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對於鋼筋屈紮工的人手需求及有關工種的培訓名額，管理人員已在 2018 年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的討論文件內作出建議。

2.2.6 項目 1.13.3-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及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會密切跟進中工測試的輪候時間，如有需要，會考慮將資源調撥以提供更多的中工測試名額。

2.2.7 項目 1.15.2-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

管理人員已在系統性在職培訓的統計數據表內，增加中期工藝評核測試成績一欄。

2.3 2018 年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之建議 (討論文件)

2.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5/17，並悉上述建議已於 2017 年 3 月以傳閱方式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而此份文件亦已吸納課程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成員又悉文件第 2.1 段內 2017 年全日制課程的學額應修正為 5,742 個。

2.3.2 成員通過在 2018 年提供 812 個常規成年人短期課程的學額、4,090 個成年人短期課程-強化工種的學額、75 個與懲教署合辦短期課程的學額、640 個基本工藝課程的學額、301 個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學額及 120 個強

負責人

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9+6)的學額，全日制課程的總學額為 6,038 個，比去年學額多約 5%，預計畢業人數為 4,366 人。成員並通過在上水訓練中心加設兩組水喉課程，及增聘兩名水喉科導師，以兩年制有限期合約聘用，而招聘導師的工作會在會議後即時展開，以便盡早聘得有關導師。

- 2.3.3 成員又悉議會每年有定期滙報全日制課程學員的入讀率、流失率、就業率及留在業內率等數據，而成年人短期課程及監工/技術員班平均有約九成的畢業學員會加入建造行業，另議會亦有整合學員於畢業 3 個月、6 個月及 1 年後仍留在建造業的比率。主席請管理人員於稍後提供有關數據資料予建訓會成員知悉。

助理總監-培
訓及發展
馮皓華工程師

2.4 2018 年兼讀制課程學額編制之建議 (討論文件)

- 2.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6/17，並悉上述建議已於 2017 年 3 月以傳閱方式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而此份文件亦已吸納課程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
- 2.4.2 成員通過在 2018 年共提供 92,400 個兼讀課程的訓練學額，當中技術提升課程佔 12,166 個、專門技術及管理課程佔 6,593 個、安全訓練課程佔 66,446 個、與機械操作測試有關的證書課程佔 6,620 個、為個別院校定期開辦的特約課程佔 500 個，及非定期性開辦的特約課程佔 75 個，總學額較去年學額多約 4%。

2.5 「合作培訓計劃」2018 年度培訓名額及財務預算 (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7/17，並悉上述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以傳閱方式獲合作計劃專責小組接納。但由於推出新的合作培訓計劃，即「建造技

工合作培訓計劃」會令參與者增加，因此文件現建議將訓練名額由原已獲批的 1,600 個增加至 2,500 個，當中「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佔 1,000 個、「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佔 1,100 個、「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佔 400 個；而培訓熟練技工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共提供 800 個培訓名額，包括「系統性在職培訓」名額 300 個及「技術提升課程」名額 500 個。成員通過合作培訓計劃在 2018 年的培訓名額及合共約 1.3 億元的財務預算。

2.6 培訓及發展重組架構之建議（討論文件）

2.6.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018/17，及由負責檢討議會培訓及發展的顧問吳國輝先生所作的簡介，包括培訓及發展的策略、管理架構，及建訓會的管治架構等項目。

2.6.2 執行總監亦就議會為培訓及發展進行基本性檢討補充相關的背景資料，以及其主要的目的。執行總監表示，建造行業在過去數年持續面對人手短缺，而議會的職責之一是為建造行業培訓人才，當然希望吸引多些年青人入讀議會課程並加入建造行業，但現有數據顯示議會在招募學員接受建造訓練，及協助畢業學員加入並留在建造行業兩方面均面對困難，因此議會有需要扭轉這個困局，否則建造工人短缺的問題將不能得到解決。議會在此背景下進行是項檢討，目標是希望透過轉變成建造學院的模式，令訓練正規化，以學院取代現時的訓練中心，吸引年青人入讀議會轄下的院校，而現時首要的工作是要與香港的中學教育接軌，先吸引年青人入讀議會學院接受職業教育和訓練，隨後按需要接駁往職業訓練局或大專院校繼續接受專業訓練，成為專業人士或大學畢業生。在與中學教育接軌時，議會需照顧兩類中學生的學習需要，第一類為能力稍遜或發力較

負責人

遲的中學生，他們未必能即時入讀大學課程，但仍希望日後能成為專業人士；而另一類中學生則不以入讀大學為目標，他們只想學習專門的工藝。因此，議會在與中學教育系統接軌時要做好安排，為年青人提供所需的教育訓練及理想的出路，對於有興趣學習專門工藝的學員，議會需提供職業教育及工藝訓練，讓有關學員循成為熟練技工的階梯拾級而上，成為所屬工藝的專家，議會亦需設法建立這方面的形象。對於有較高目標或對工程有濃厚興趣的學員，議會亦需提供相應的出路，協助有關學員繼續進修以成為監工、技術員或工程師。整個接軌工程的最終目標，當然是希望有關學員最終都會加入建造行業工作。另外，在確立專業資格方面，認證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讓學員在接受訓練後取得證書並獲確認其資歷，對吸引年青人入讀課程至為重要，因此議會需成立獨立的認證機構並與負責職業教育及訓練的建造學院分開，而建造學院將主力提供職業教育及訓練，並帶領為在職人士提供持續進修課程的持續教育學院。最後在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管治架構方面，轄下委員會的功能及成員的組合，以至管理架構下管理人員的分佈等建議，仍可考慮成員稍後提出的意見，並按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 2.6.3 有成員對顧問報告的建議及執行總監的補充資料，提出三點意見。該成員建議將晉升階梯形象化，並指出學員大抵可分為知識型，即有能力在完成議會課程後接續入讀專上院校課程的學員，其晉升階梯相對清晰，另一類學員可定性為技能型，即有志成為工藝技工的學員，其晉升階梯則較模糊，該成員建議將有關晉升階梯更形象性，相信有助吸引有興趣人士入讀議會課程。此外，該成員又建議管理架構可參考業務流程 (business flow) 的安排重新調動。最後，該成

負責人

員建議在管治架構內強調與中學教育接軌的重要性，並在建訓會轄下委員會內委任有中學教育背景的人士為成員。

- 2.6.4 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總)的成員表示，在推展工藝測試至資歷認證方面，各種工藝技術水平的要求各有不同，不瞭解議會如何進行認證，另工會的立場是大工牌對工友來說已經足夠，而議會推動的認證不應影響有關工友的資歷地位。在管理架構方面，該成員對在 2014 年提出行業將持續欠缺萬多名工人的預測數字不表認同，並謂近年有個別工種的人手供求已起變化，就以紮鐵工為例，最近該商會亦表示未能吸納大部分剛畢業的學員，議會有需要考慮是否仍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聘請建議中的人手，及有否預計會增加多少名畢業學員，而建訓會中的管理架構看來過於臃腫，及技術主管的資歷要求並不切合實際情況。該成員並認為有需要詳列建訓會管治架構下三個新設的委員會的職能，及要就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分清主客位置，職業訓練才是主，而職業教育只是加入訓練內的元素。至於課程顧問的成員組合，工人代表的數目應該增加，才能平衡工人代表與僱主代表雙方的意見和要求。
- 2.6.5 有成員對技術主管的資歷要求亦有意見，認為在特定工藝具最高水平的導師，並不表示其在教授學員技術方面亦具備高超的能力，因此有需要重新考慮有關職位的資歷要求及取得平衡。
- 2.6.6 有代表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分包商聯會)的成員亦認同建議中的管理架構較為臃腫，並質疑擬投放的資源與預計培訓人數的成效。至於建議中的技術主管，該成員估計該職位等同現時架構內的訓練監督。此外，該成員同意加入職業教育，但比例要適中及不可超越職業訓練。對於課程顧問的組合，

負責人

該成員亦贊同增加工人代表的人數。最後，該成員指出，現時有修讀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學員透過持續進修晉身成為測量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但大多數學員是會透過技術訓練成為熟練技工，而議會應為有關人士提供職業教育和道德的培訓，輔助他們成為良好的工匠，職業訓練才是建造學院的最主要工作。

- 2.6.7 主席認同訓練技術工人是建訓會的首要工作，而提供晉升階梯着實有助吸引年青人特別是他們的家長，願意讓子女報讀議會的課程，而職業培訓必須有教育的元素，建議中的建造學院亦須由具豐富職業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士管理。現時中學生人數約有五萬人，成立香港建造學院相信可提高議會課程的吸引力，而這些中學生仍是有潛力向上晉升。
- 2.6.8 代表建總的成員指出，行業能否為畢業學員持續提供工作機會才是問題的癥結。該成員再次指出建議的管理架構偏向臃腫，並對有關建議有保留。
- 2.6.9 執行總監表示，議會培訓工作的主體一定是技術訓練，而議會的主力是要為行業訓練足夠的技術工人並加入建造行業。現時議會要吸引年青人入行，必須提供晉升階梯讓有能力或有志成為專業人士年青人，在完成議會訓練課程後能有出路邁向理想的專業。至於工藝測試和認證方面，當中會有資歷的頒授，但有關的資歷認證是不會影響現時法定的工人註冊制度，而建造學院是會頒發有資歷認證的證書予完成訓練的學員。在管理架構方面，議會是可再作調整，但在建議有關架構時已考慮收生情況和人手需要。執行總監並指出工藝技術及形象的建立均非常重要，並舉出最近愛爾蘭領事館為推廣愛爾蘭香港節，特別由來自愛爾蘭的兩位木工師傅

負責人

親身到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向對口單位的議會導師及學員展示其木工技藝，可見愛爾蘭對工藝技術的重視，而議會亦應從中吸取經驗並致力建立良好的形象。

- 2.6.10 顧問吳國輝先生表示，預計未來十年的學生大多均有中六或以上學歷，而可供這批學生選擇的升學途徑頗多，除大學課程外，亦有毅進課程、職訓局的課程等，因此，議會的訓練課程必須加入教育的元素，而現時可與議會作比較的職訓局，其管理階層亦具備職業教育的背景。此外，在中學畢業生人數方面，2017年約有5萬多名，但預計2021年中學畢業生人數會跌至4萬多，而現時大學資助學位及非資助學位分別約有18,000多個及20,000多個，在此情況下，議會若不改革其定位，在吸引中學生入讀課程方面會有相當的難度。議會實有需要將訓練中心升格為學院，並要加入學院應有的教育內容和元素。
- 2.6.11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議會以學院的模式去應對收生困難是較為適當的做法，並指出議會現時面對多項挑戰，如人口老化、其他行業的競爭、新入行人手的萎縮等，相信以學院的形式去吸引年青人入行可算是合適的做法，並同意技術訓練的重要性，但正如主席所言，必須打造有前途的晉升階梯才能吸引年青人加入行業，這點對年青人以至其父母和家人均有相當大的影響。
- 2.6.12 代表建總的成員表示支持為年青人提供晉升階梯，但對於議會課程的目標學員，該成員認為不應只着眼中學文憑課程的學生，並指出議會現時已為這批學生提供基本工藝課程，但仍有收生不足的問題，因此該成員同意議會可為這批學員提供晉升階梯以增加課程的吸引力。該成員續指出現時加入建造業的新人，其實大多是新來港人士，而現

負責人

時每年來港的新移民人數約有五萬多人，該成員提出這批人士應是議會最大的培訓對象群，雖然部分人士文化水平不高，但他們均希望能盡快加入勞動市場。該成員認為議會應考慮清楚是否值得只為中學文憑課程學生作出這樣的改動，並擔心日後建造業人手供應會出現更大的斷層。

2.6.13 主席澄清有關改革是為所有訓練課程及不同的培訓對象而作出，並不單純只為基本工藝課程及該項課程的學員對象。議會現時只是重新整合各訓練中心為香港建造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並加入職業教育的元素，以新的模式繼續為不同層次的人士提供各類的培訓課程。事實上，現時提供培訓課程的機構大多都已採用“學院”這名稱。

2.6.14 對於有成員表示提升形象的工作非常艱巨，主席表示議會仍會努力為行業培訓高質素的技術工人及監工，提升建造人員及行業的形象。在培訓方面，議會希望透過科技的應用，進一步優化培訓的內容，配合行業更多採用機械協助的趨勢。

2.6.15 雖然代表分包商聯會及建總的成員則對管理架構的建議有保留，成員接納培訓及發展重組架構之建議，並認同提升形象及優化培訓的策略。

卓佳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顧問
及
建訓會主席

2.7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8-2022 年的工作計劃 (討論文件)

2.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9/17，並悉建訓會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間的工作計劃，當中有常規性的工作，如提供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等項目，及非常規性的工作，如改良人力預測的方法及數據收集、重組訓練場、網上學習系統等等，而管理人員會就每

個工作項目提交相關的文件供成員考慮。成員接納建訓會未來 5 年(2018-2022)的工作計劃。

- 2.7.2 主席指出由於顧問已對議會的培訓及發展方向提出重大的改革建議，建訓會的整體工作計劃稍後或會有相當程度的改動。
- 2.7.3 對於代表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成員提出，機電業的培訓主要由職業訓練局的機電工程業訓練委員會負責，並指出現時不少機電課程的學員在畢業後都會選擇加入保養維修的行業，因此，希望議會在對培訓及發展方向作出改革時，考慮如何與職訓局對口單位作出配合，填補其他行業的機電空缺。主席表示，現時建訓會需先討論整體培訓及發展的方向，至於個別行業的培訓需要可在稍後時間作出跟進。

2.8 與明愛社區書院合辦毅進文憑課程(討論文件)

- 2.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0/17，並悉上述課程建議已於 2017 年 3 月以傳閱方式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而文件亦已吸納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
- 2.8.2 成員認同毅進文憑課程對完成中六課程的學生有一定的吸引力，議會若能透過與獲認可的院校合作，可於短時間內提高議會在市場的曝光率及滲透率，有助開拓新渠道招募學員，因此通過議會與有提供毅進文憑課程的明愛社區書院合辦有關課程，提供選修科目群組「建造業人才訓練」的兩個選修科目，分別為「香港建造業概述」及「土木及屋宇建造基本工藝」，每個選修科目的訓練學時為 60 小時，並與有關書院簽署服務合約，及為修讀此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國內考察團，費用由明愛交予議會的學費支付，而成功修畢此課程的學員可優先報讀議

會的監工/技術員課程。

- 2.8.3 有成員建議藉課程向學員推介建造行業，另成員知悉並同意建議中的國內考察團天數於稍後會作出調整，以配合實際需要。

2.9 開辦全新「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進修課程」(討論文件)

- 2.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1/17，並悉上述建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以傳閱方式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但由於需待屋宇署發出正式文件而延至是次建訓會才提交討論。

- 2.9.2 成員通過開辦日間兼讀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進修課程」及其課程內容，供非活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MWC)修讀，以符合申請續期或重新註冊的豁免安排，而無需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有關課程的訓練時數為 9 小時，每班最多 30 人，學員出席率需達 100%和通過課程評估才會獲發證書，每名學員收費 1,000 元。

- 2.9.3 有成員指出，議會在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是項課程時，需考慮有關承建商在續牌期限上的需要，以免影響其註冊續期的申請。高級經理高振漢表示，初步計劃是項課程會每兩個月開辦一班，另職業訓練局現時亦有提供是項課程。主席請管理人員與職訓局聯絡並作出協調，以確保班次能滿足業界人士的需求。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2.10 增辦一項「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平水工技術提升課程)(討論文件)

- 2.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2/17，並悉上述建議已於 2017 年 3 月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 2.10.2 成員通過增辦一項「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平水工技術提升課程)之建議、相關的課程內容、評核準則及總預算支出，首班課程預計在 2017 年下半年開辦，訓練名額暫定為上限 50 人。
- 2.11 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木模板班」的鋁模板訓練之建議 (討論文件)**
- 2.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3/17，並悉上述建議已於 2017 年 3 月以傳閱方式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 2.11.2 成員通過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木模板班」的鋁模板訓練，以協助有意加入模板行業的新人在完成課程後，有足夠能力同時應付現今木模板及鋁模板行業的需求及運作，課程的訓練天數會由原先的 95 天增加至 105 天。成員並同意增加 80 萬元以購買及安裝 3 組鋁模板，以及相關的訓練工具和設施。
- 2.12 2015-2016 年度僱主及學員滿意度報告 (討論文件)**
- 2.12.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4/17，並悉上述報告已先後於 2017 年 2 月及 3 月獲合作計劃專責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通過。有關問卷調查是由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涵蓋日期由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課程包括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研究中心的項目統籌主任陳嘉兒女士於會上簡報調查的結果及分析，議會經理蔡紫媚扼述相關的改善建議。
- 2.12.2 成員知悉僱主對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畢業學員工作表現的評價正面，整體評分滿意及非常滿意分別超過 84%及 95%，超出建訓會所訂的整體滿意度 80%的指標，而 2014/15 年度的滿意度評分則均有 86%。至

於畢業學員對議會提供的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亦有正面的評價，整體滿意度分別為 95%及 89%，前者評分與去年相若，後者則較去年上升 6%。成員接納有關報告，以及管理人員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繼續舉辦畢業學員分享會、安排地盤參觀、邀請畢業學員參加年度建造業議會校友魯班晚宴、加強進行僱主探訪等活動。

2.13 開辦「建造文憑課程」之建議（討論文件）

- 2.13.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025/17，並悉上述建議已於 2017 年 4 月以傳閱方式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而文件部分內容已按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修訂。
- 2.13.2 成員通過開辦全日制的「建造文憑課程」，讓具備中六學歷的報讀人士掌握一項建造工藝技術及通過相關的中工測試，並同時學習基礎工程管理知識。課程的訓練天數共 270 日，預計於 2017 年 9 月開辦。課程將提供四個主修科目，包括批盪鋪瓦、金工、細木及油漆，學員在課程以外必須完成 30 小時義工服務及 60 小時運動訓練才可畢業。每班學員人數 20 人，並由上水訓練中心及九龍灣訓練中心同時各開辦四科合共提供 160 個學額，有關學額將從基本工藝課程的 640 個學額內調撥。課程的學員津貼與基本工藝課程學員津貼(2016 年 9 月開班的津貼為每月 3,150 元)看齊。
- 2.13.3 成員又同意議會以 2 年固定期合約形式增聘 2 名平水科工藝導師，有關員工支出連同學員到 IVE 修讀第一年日間兼讀制基礎課程文憑(工程)的學費，以 160 名學員計算，學費每年約為 288 萬元，兩項支出將包括在 2017 年的修訂預算內。如學員畢業後

負責人

簽訂學徒合約及繼續修讀第二年日間/夜間兼讀制基礎課程文憑(工程)，在完成有關課程後，可獲議會全數資助該第二年學費，以160名學員計算，學費每年約176萬元，有關支出將包括在2018年的預算內。成員亦同意由2017年9月開始，建造監工/技術員課程只接受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及數學或同等學歷的人士申請。

2.13.4 成員知悉兩年制的監工/技術員課程已開始招生，迄今在收到的申請中，有14位申請人的學歷符合入讀「建造文憑課程」，但未達監工/技術員課程的要求，管理人員會在課程建議獲通過後通知有關申請人士，讓其盡早作出抉擇。

2.13.5 總監作出補充，若香港建造學院能於2017年9月前成立，是項課程建議將會是該學院第一項新開辦的課程。

- 2.14 合作計劃專責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 2.15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 2.16 課程專責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 2.17 機械操作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 2.18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6/17、CIC/CTB/P/027/17、CIC/CTB/P/028/17、CIC/CTB/P/029/17 及 CIC/CTB/P/030/17，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在有關會議上議決的事項。

- 2.19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1/17，並悉截至2017年2月28日，三類全日制短期課程當中，仍

以機械操作課程的輪候時間最長並繼續停止接受申請。而工藝技術課程當中，「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英文班)的輪候時間輕微超過 6 個月的指標，主要原因是上水訓練中心早前進行天台天面修葺工作，影響有關工種的訓練場地所致，現時訓練安排已回復正常，並會在有需要時增聘翻譯員加開英文班，以縮減輪候人數。

2.20 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列表及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圖表 (參考文件)

2.20.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2/17，並悉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超出兩個月輪候時間指標的工藝測試項目多逾十項，當中有逾半項目是首次超出指標，大部分為機電的項目，包括電氣佈線工、電訊系統裝配工、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等，部分項目的輪候人數並不多，工藝測試中心會安排兼職監考及周末加班應對。而在上次報告已超逾指標的項目，如混凝土工及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的輪候時間有輕微上升，由於混凝土工的輪候人數較多，工藝測試中心已於 2017 年 1 月開始增加測試崗位，並會在 4 月推出多一個場地，屆時兩個場地可交疊互用，預計每月測試量可提升約一倍。另平水工的輪候時間則有輕微下調，由 3.4 個月下跌至 3 個月。

2.20.2 成員又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停止接受申請後，每月收到的工藝測試申請數目仍約為 2,000 個，未有顯著上升。累計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數目有約 94,000 多人，而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的總累計實際數字約為 158,000 多人，比累計目標高約一倍。

2.21 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表 (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3/17，並悉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共有三項機械的操作測試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的輪候時間超過兩個月的指標，分別是(吊船)工作人員證書課程、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及貨車吊機。當中吊船(續牌)及吊船(新牌)的輪候人數不多，可透過周末加班應對。而在上次報告超逾指標的建築工地升降機(新牌)，其輪候時間在是次報告已經達標，成員又悉現時議會仍是借用俊和建築公司的建築工地升降機作實務操作訓練及考試，有關借用協議原訂於 2017 年 3 月底完結，但礙於議會採購的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安裝需要，該協議的完結日期將延後至 5 月底。

2.22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 (參考文件)

2.22.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4/17，並悉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間上述先導計劃的培訓統計數據。成員又悉系統性在職培訓統計數據表內，已加入中期測試的成績，學員的整體合格率有 70%，而在完成培訓並參加大工測試的七名學員當中，有兩位電氣佈線工的學員未能通過大工測試，經管理人員了解後，得悉有關學員受訓的工地正在趕工，以致未有為學員提供足夠的訓練，管理人員正研究若學員在中期測試的表現未如理想，或會與相關的地盤聯絡人跟進，按情況將應考大工測試的日期延後，讓學員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操練，又或探問有關學員是否需要議會導師提供指導和協助。另有五位應考大工測試的金屬棚架工學員，他們均能成功通過測試，合格率为 100%，而大工測試的整體合格率为 71%。

2.22.2 成員又悉系統性在職培訓下鋼筋屈紮工的

負責人

已審批名額已達 192 個，而議會在 2016 年 8 月 8 日的建訓會會議上，已將包括鋼筋屈紮工在內的五個工種的申請名額的預設上限調升至 200 個，但由於現時該工種的已審批名額已貼近上限，而整體已審批的名額只是 617 個，與已審批的 800 個名額仍有一段距離，因此管理人員希望建訓會批准進一步調升鋼筋屈紮工申請名額的上限至 300 個。總監建議就先導計劃的最新財務結餘，及放寬有關工種申請名額上限的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供成員知悉。

署理經理
梁禮森先生

- 2.22.3 成員知悉技術提升課程已收到 459 個申請，而有關課程的大工測試合格率則有 72%，管理人員會繼續與工會探討為其他工種開辦技術提升課程的可行性。

2.23 其他事項

2.23.1 「新合作培訓計劃」之修訂建議

成員知悉並接納兩項對新合作培訓計劃之修訂建議，分別是(i)修改向學員發放津貼的安排，由原先在僱主提交工資單後，議會直接向學員發放津貼，改為由僱主代議會先行向學員發放学員津貼，其後再向議會申請發還，避免延誤學員津貼的發放；及(ii)修改學員參與跟進培訓的安排，由原先每月舉行兩次每次兩小時的討論會，改為每月舉辦一次一整天的討論會，以增加討論時間和減省學員往返的時間。

2.23.2 議會建工網

成員知悉為配合一站式服務及避免資源重疊，議會建工網將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運作，有意從事建造業的求職人士可使用現有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增設的「建造業空缺專頁」。

2.23.3 「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啟動禮

總監表示議會早前已以電郵邀請各建訓會成員出席 2017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啟動禮，並請已報名的成員屆時撥冗出席。

2.23.4 有關培訓專業技術工人事宜的來信

2.23.4.1 主席表示日前收到一建築公司的來函，信中提出一些有關培訓熟練技工的建議，而該函件的副本亦有寄送予議會主席、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建訓會各成員。

2.23.4.2 有成員指出信中有提及將資源重新部署以培訓更多熟練技工，但只是概念性的建議，未有具體的方向，因此較難掌握並提出實質的意見，該成員認為可能需要與該建築公司代表詳細討論以落實具體的內容。

2.23.4.3 另有成員表示早前政府已向議會提供 1 億元撥款，以加強培訓工人至熟練技術水平，而議會亦已於 2015 年 9 月推出「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換句話說，其實現時已有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的培訓計劃。該成員又謂，業界的實際運作並不簡單，不少新入行的半熟練技術工人並不熱衷與僱主簽訂學徒合約及以月薪制受聘，並指出這情況與人手供求有關。該成員又建議加強德育的培訓，及安全知識的灌輸，相信會有助改善工人的工作表現。

負責人

2.23.4.4 對於有成員提問議會處理函件的機制，主席表示會視乎寄件人是機構還是個人，及收件人是誰，由於有關信件是寄給他本人，因此有需要提出討論並徵詢各成員的意見，以便草擬相關的回覆。主席又表示個別建築公司的來信，未必代表業界的主流意見，而某些制度在個別機構可行，但未必適用於業界或其他機構。議會是會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務求能滿足業界的整體需求。成員接納由建訓會主席向發出該函件的建築公司作出書面回覆，主席請管理人員為其草擬回函。

建訓會主席／
培訓及發展
秘書處

2.23.5 報考大工測試的工作年資的要求

代表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反映，有工友對報考大工測試人士須具備最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這要求作出投訴，希望議會考慮放寬有關要求。該成員指出不是所有工種都需要四年相關工作經驗才能達到大工的水平，並建議推出收取按金的措施，讓未具備所需年資但有信心報考大工測試的工友繳交一筆按金，若該工友隨後能通過測試便可取回該筆按金，若未能通過，有關按金會被沒收。但代表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成員表示反對，並指出有關要求是業界前輩按多年經驗及觀察所得而訂定，若工友未有在業內浸淫一段日子，其技術水平很難達致熟練技工的水平。主席建議將有關事項交回工藝測試專責小組跟進和討論。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

2.24 2017年第三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地點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中午 12 時 2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